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监督管理，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指由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注册认证、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接受本级政府办公室监督管理。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府工作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力量做好主账号。

二、规范运行流程

（一）开设流程。开设政务新媒体的主办单位需填写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备案表，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各级政府办公室要组织主办单位在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二）变更流程。变更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的主办单位需填写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备案表，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主办单位向新媒体第三方平台申请账号信息变更通过后，要在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更改备案状态。

（三）注销流程。注销政务新媒体的主办单位需填写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备案表，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并在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更改备案状态为“关停中”。主办单位向新媒体第三方平台申请账号注销后，要在系统中更改备案状态为“永久关停”。原则上 2 周内完成注销，在申请注销期间要保持信息正常更新。

三、加强管理

（一）明确职责。各级各部门按照“谁开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管负责人，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平台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出现“僵尸”“睡眠”“不互动无服务”等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的现象。在运维期间，各账号每周要更新信息，原创信息至少要更新 1 期，严禁出现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现象。

（二）统一管理。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山西省

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对于未经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一律注销关停，确需开设运行的，按照新开设政务新媒体流程办理。

（三）规范运行。常态化运行的政务新媒体在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状态为“运行中”。对于备案状态为“关停中”或“永久关停”但仍在违规运行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主办单位需在 2 周内完成注销工作，因特殊情况难以注销的，及时向本级政府办公室提交验证资料说明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检查通报。各级各主办单位要开展常态化自查工作，每半月要在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中录入自查结果。各级政府办公室每半月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二）严格落实整改。各级各单位要加强管理，高度重视，尤其是被省、市通报的主办单位要认真反思，确保整改到位，杜绝问题出现。因内容更新不及时被省、市通报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应当注销关停。确实需要继续保留的，要强化整改并向同级政府办公室做出承诺，如连续两次被通报，将坚决予以注销关停。

（三）启用考核机制。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纳入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畴，对检查通报、整改落实、季度考核运用等情况均按照指标进行考核，分值为：县（市、区）考核赋 20 分，市直部门考核赋 23 分。

附件：朔州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备案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备案表

主办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新媒体名称		政务新媒体类型		业务类型	开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开设需求说明					
变更内容说明					
注销理由说明					
政务新媒体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职务		
备注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